

我國自製廣播電視節目之定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86.10.29. (86)維廣一字第150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0月29日

主旨：檢送我國自製廣播電視節目之定義，請查照（並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。

說明：我國自製廣播電視節目，係指取得我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所自行製作之廣播電視節目而言。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無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，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；有線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有線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，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。（行政院新聞局86.10.29. (86)維廣一字第15090號函）